

訴願人 ○○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九六二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販售「○○」食品，於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路○○號○○樓之○○）所屬「○○」網站（網址：XXXXXX）提供之銷售平臺中之「○○」（XXXXXX）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爭食品照片、價格、訂購方式及「○○……：抗衰防老、防癌……主要功能……自體免疫系統、肥胖、糖尿病併發症、血栓、抗癌……」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及易生誤解，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二月三日九三投衛局食字第0九三〇七〇〇〇二〇號函附上開食品廣告影本，移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高市衛食字第0九三〇〇〇三九一五號函囑所屬之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查處。該所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訪談○○股份有限公代理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查明系爭廣告之行為人係訴願人後，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高市三衛字第0九三〇〇〇〇五〇一號函檢附前開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處。該局遂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高市衛食字第0九三〇〇〇五六八一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三四九八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查處。該所查明訴願人業已遷址至北投區，遂以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一五二九〇〇號函移請轄管之本市北投區衛生所查處。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北市北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一四五五〇〇號函檢附前開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食品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九六二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十八日、五月二十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

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延遲衰老、防止老化……」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並非生產廠商，且銷售之利潤微薄，沒必要知法犯法。即使系爭食品廣告有違法令之處，原處分機關亦應先行警告為是。
- (二) 所謂「抗衰防老、防癌」，係指月見草油中所含γ次亞麻油酸的功用。原處分機關應邀聘國科會生技科學人員證實其是否具上述功效，否則原處分機關並無專業人員，如何得知系爭食品無此功效？
- (三) 系爭食品乃符合國際衛生組織WHO之生產規定，其品質精良、成分實在，深受女性及醫生推薦服用，未曾有消費者質疑該產品之功效與可靠度。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食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違規事實，有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三年二月三日九三投衛局食字第〇九三〇七〇〇〇二〇號函及所附系爭食品廣告影本、本市北投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北市北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一四五五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食品廣告，其內容影射食用該產品具有抗衰防老、防癌及預防肥胖、糖尿病併發症、血栓、抗癌之功效，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情事，系爭廣告內容顯已違反首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生產廠商，且即使系爭食品廣告有違法令之處，原處分機關亦應先行警告乙節，查系爭廣告既刊登系爭食品照片、價格及訂購方式，且本案廣告利益歸屬訴願人，訴願人自不得以其非生產廠商，而主張免責。又為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實際需求，並顧及消費者之健康，於國內販售之食品，其廣告內容均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為之，本件訴願人既為食品廠商，即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予遵行，且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並未規範原處分機關應先行警告，是訴願人前揭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